



香港性文化學會就

《2009 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基本立場：

- 1) 歡迎政府能平衡社會各界意見，在不影響現有婚姻及家庭觀念的前提下，對包括同性同居者在內，受到居所暴力傷害的同居人士提供適當的法律保護；
- 2) 同意現時政府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名為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，清楚區分家庭關係及同居關係為不同保障範疇；
- 3) 要求政府在以後，繼續將保障範圍擴大至具緊密關係的同住長者、金蘭姊妹等居所暴力受害人；
- 4) 要求政府繼續完善家暴條例，盡快回應社會對改善家暴條例的訴求，如設立家暴法庭，以審理有關民事及刑事案件等建議；

本會希望政府及立法會議員，在審議本條草案時，能顧及現時社會的共識，以免節外生枝，加添不需要的爭議，包括：

- 1). 政府不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或任何同性關係，是次修例不會影響有關政策；
- 2). 條例細節不會進一步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，改變現時的婚姻及家庭定義。

在較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中，有議員提出加入公民伙伴的概念，本會認為現時建議的修訂已能有效保障同性或異性的同居人士，沒有需要加入公民伙伴的概念，否則只會令社會爭議再起，延誤有關法律的通過，對現時的條例修訂沒有益處。